

证券代码：000752

证券简称：西藏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18-028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否决的议案为：

（1）议案7.00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（2）议案8.06《关于选举马晓忠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6月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6月6日至2018年6月7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6月7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6日下午15:00至2018年6月7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8号首座万丽酒店3层会议室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承波先生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六）股东大会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8人，代表股份89,887,46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

的34.0795 %。

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，代表股份74,187,73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1271 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人，代表股份15,699,7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9523 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与会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人，代表股份16,169,13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1303 %。

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，代表股份469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.1780 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4人，代表股份15,699,73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.9523 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普通决议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8,500,6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572 %；反对2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79 %；弃权1,15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2849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782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4232 %；反对2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336 %；弃权1,15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1432 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8,500,6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572 %；反对2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79 %；弃权1,15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2849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782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1.4232 %；反对2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336 %；弃权1,15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1432 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8,500,6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4572 %；反对2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79 %；弃权1,15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2849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,782,3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.4232 %；反对2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336 %；弃权1,155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1432 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7,604,9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4607 %；反对2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79 %；弃权2,050,7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2814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,886,6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8834 %；反对2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336 %；弃权2,050,7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6830 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2,840,1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.1598 %；反对4,99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.5587 %；弃权2,050,7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2814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,121,8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.4149 %；反对4,99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.9021 %；弃权2,050,7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6830 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年）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5,094,1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.6674%；反对2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79%；弃权4,561,5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.07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,375,8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3550%；反对2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336%；弃权4,561,5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2114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,632,60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.9413%；反对73,950,13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.2697%；弃权4,304,7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78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1,632,6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9433%；反对2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336%；弃权4,304,7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.6232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未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8.0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王承波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4,286,3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.7687%；反对2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79%；弃权5,369,34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.97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,567,9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.3590%；反对2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336%；弃权5,369,34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2074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8.02、审议《关于选举旺堆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3,323,5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.6976%；反对2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79%；弃权6,332,14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.04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,605,1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.4045%；反对2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336%；弃权6,332,14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.1619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8.03、审议《关于选举谭昌彬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7,910,3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.4254%；反对26,607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.6012%；弃权5,369,34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.97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,567,9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.3590%；反对2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336%；弃权5,369,34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2074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8.04、审议《关于选举魏晓刚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7,910,3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.4254%；反对26,607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.6012%；弃权5,369,34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.97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,567,9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.3590%；反对2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336%；弃权5,369,34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2074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8.05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吴刚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7,910,39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4.4254%；反对26,607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.6012%；弃权5,369,34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.97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,567,9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.3590%；反对2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336%；弃权5,369,34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2074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8.06、审议《关于选举马晓忠女士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8,667,5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3.0177%；反对45,850,57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1.0089%；弃权5,369,34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.97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,567,9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.3590%；反对2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336%；弃权5,369,34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2074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经表决未通过。

8.07、审议《关于选举陈勇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50,563,58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.2521%；反对38,428,15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2.7514%；弃权895,7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99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944,8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.5818%；反对10,328,5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8784%；弃权895,7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5398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8.08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张泽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5,834,3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4909%；反对2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79%；弃权3,821,34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2513%。

同意12,115,9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9328%；反对2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336%；弃权3,821,34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6336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8.09、审议《关于选举沈柯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5,834,3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4909%；反对2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79%；弃权3,821,34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25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,115,9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9328%；反对2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336%；弃权3,821,34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6336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8.10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吴坚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5,834,3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4909%；反对2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79%；弃权3,821,34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25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,115,9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9328%；反对2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336%；弃权3,821,34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6336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9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9.0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刘海群先生担任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5,834,3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4909%；反对2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79%；弃权3,821,34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25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,115,9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9328%；反对2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336%；弃权3,821,34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6336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9.02、审议《关于选举蒋敏毅女士担任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5,834,32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4909%；反对2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79%；弃权3,821,34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25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2,115,99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9328%；反对2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336%；弃权3,821,34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6336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3,802,9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.2309%；反对2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79%；弃权5,852,7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.5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0,084,6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.3695%；反对2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336%；弃权5,852,7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1969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87,604,9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4607%；反对2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579%；弃权2,050,7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28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3,886,6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8834%；反对23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4336%；弃权2,050,733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683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项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汤芙蓉、刘雪瑶

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

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7日